《关于公布2023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处起草的《关于公布2023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基本医保筹资工作是制度稳健运行的基础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现行的征缴制度是每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的保费征收工作，征收前需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保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市域内基金平衡的需要、个人缴费水平与群众接受能力总体相称的需要，确定次年的筹资标准。

二、起草情况

10月初我局组织人员开展了多轮测算分析，制定了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方案，对接财政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了方案制定情况。10月2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我局关于2023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方案的汇报，原则上同意提交的方案，要求按规范性文件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流程后，再次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